

109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導

109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自 108 年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6 日截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

【本中心訊】本中心 109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舉辦兩次考試，第一次考試日期訂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第二次考試日期訂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考生可任選其中一次或兩次都參加。第一次考試報名自 108 年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6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中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亦可以個別網路報名。報名時，應依簡章規定繳交照片，並完成繳費。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繳交照片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相關資訊，請至本中心網站「高中英聽測驗試務專區」

（<https://ap.ceec.edu.tw/ExamInfo/SysOpen.aspx?examid=109TELC>）查詢。

配合教育部政策，本中心於 109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全面提供試場冷氣服務（攝氏 26~28 度為原則）。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針對冷氣故障事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考生如因身心因素須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者，須於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109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兩次考試播音方式皆改採分散式個別試場播音，全面使用 MP3 播放器。另 109 學年度各項試務精進調整如下，請詳閱 109 學年度考試簡章：

- 一、修訂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分類，新增輔具項目。
- 二、修訂試務申訴處理方式之說明以及提出試務申訴及成績複查後申訴之期限。
- 三、修訂試場規則中有關「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其他隨身物品」、「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規定；違規處理辦法增列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之罰則等相關條文文字。

本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可作為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管道之大學校系檢定項目或「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之一。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有效期限三年，請考生特別注意相關招生簡章規定。

